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操行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第 1 條 為使學生之操行成績達到適切、正確及公平，以培養良好習慣與健全品格，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操行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2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
 - 二、審議並評定本校學生操行成績。
 - 三、審議本校學生曠課時數達四十五小時或該學期授課時數之三分之一等違規事件。
- 第 3 條 本會以行政(教、學、總)與學術單位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行政單位二級主管若干人：由學務處各組組長及教務處課務組組長擔任。
 - 二、教師代表若干人：由各學院或系科依學生人數比例各推選教師代表一至三人擔任。
 - 三、學生代表若干人：由學生會及各系科學會推派生代表 3-5 人擔任。
 - 四、為有效運作，本會各校區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其委員會依前三款各自組成並奉校長核定後運作，如有重大議案得召開跨校區會議。
- 第 4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聘請之。
- 第 5 條 本會以學務長為主任委員，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 第 6 條 本會開會時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若無法出席由委員互選之。
- 第 7 條 本會視業務之需要，隨時召開會議，開會應有各校區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跨校區會議出席人數亦同比例，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 第 8 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與議題有關之單位主管及導師列席。
- 第 9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